

預防校園性別事件重要知能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整理

一、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一) 校園性別事件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只要事件發生時，當事人雙方的身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要求，即使發生地點在校外，一樣適用性平法。
- (二) 根據性平法第 2 條之定義：
1. 性侵害指客觀上行為人
有性交、猥褻之故意以及行為，而行為時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被害人未滿十六歲。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二、常見校園性騷擾型態與認定標準

(一) 常見校園性騷擾型態

類 型	意 涵
語言騷擾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胸部很大、娘娘腔等。
肢體騷擾	故意對他人做出的動作，使對方感受不舒服及不受尊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觀感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提出要求使對方同意，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二) 性騷擾認定標準

1. 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兼以合理的認定標準」來定義。
2. 為尊重個人的感受與身體自主權，並考量校園性騷擾的本質是基於權力差距，因此審查有無「違反意願」、是否「不受歡迎」，著重在被行為人的感受與所受的影響，而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的意圖為要件。

三、責任通報

1. 校內教職員工有責任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進行通報，倘若未依規定通報則可能遭受相關懲處。
2. 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若未於時限內通報，則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本校校安專線：03-4553698（24 小時值勤專線）。

四、申訴管道

	學生	教師及職員
申訴收件窗口	學務處處本部簡玉芸小姐 (活動中心 3 樓)	人事室張玉美小姐 (六館 12 樓)
申訴電話	【日】03-4638800 分機 2238 【夜】03-4553698，03-4638800 分機 8585	03-4638800 分機 2222 【專線】03-4629464
申訴信箱	stdept@saturn.yzu.edu.tw	hooffice@saturn.yzu.edu.tw

五、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教育人員法令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

- 第 3 項：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第 8 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第 9 項：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第 10 項：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六、相關概念

(一) 權力差距

校園性別事件的主要因素，其中一大部分乃因「權力差距」與「不尊重的態度」。行為人選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對象，主要考量是被行為人的反抗能力、自己的風險代價。因而在性平法第 30 條提及，性平會於進行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 資料檔案保密

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其次，該法第 26 條指出，「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亦即事件處理過程中，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須嚴加保密，而在事件處理完成後，必要時經被行為人同意，得視情況加以說明，但仍須留意維護當事人個資隱私。

(三) 事實認定與權責劃分

依據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亦即事實認定權屬於性平會，權責單位應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做出合於比例原則之懲處。

參考資料：

鍾宛蓉（2012）。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臺北市，五南。

教育部（2013）。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教育部（2014）。教師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部（201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